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郭 登 全  (簽章)

總經理： 王 定 國  (簽章)

總稽核： 江 明 峰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吳 漢 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客戶審查，尚未明確定義高風險行業及職業類別，不利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一、已於108年11月8日編具「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填寫說明」，明確定義本社高風險行業及職業類別之項目，以利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已改善。
二、為辦理現有客戶身分審查，請客戶更新資料，惟尚未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等多元管道，供客戶辦理；另對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者，尚未訂定後續管控措施。	二、擬提供現有客戶更多元管道辦理資料更新作業，如：臨櫃、傳真、郵寄等方式；對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之客戶將加強管控，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預計於109年1月份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之修正。
三、對經評定為低風險等級之客戶，尚未訂定定期審查時點，以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三、已於108年11月29日修正本社「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明定低風險客戶每五年辦理定期審查，以確保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更新。	已改善。
四、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依所訂內規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僅依「加強客戶審查表」之問卷項目勾選及辦理姓名檢核，核與所訂規定不符。	四、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本社「加強客戶審查表」內容，並請營業單位加強驗證及審查，並敘明執行驗證內容。	已改善。
五、對交易監控之日報或月報表所篩選具異常表徵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佐證資料。	五、擬加強營業單位員工教育訓練並做成紀錄，對具異常表徵交易應瞭解資金來源並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必要時要求留存佐證資料，主管人員對相關交易之檢核及留存研判紀錄確實覆核。	預計於109年1月份完成相關作業之規定。
六、法令遵循室為防制洗錢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洗	六、本社法令遵循室已於108年11月1日申請具有查詢全社	已改善。

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並督導疑似洗錢申報事宜，經查該專責單位迄檢查基準日未具有查詢全社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權限，不利督導防制洗錢及資恐作業之實際執行，請儘速賦予相關人員查詢權限，以利其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

七、辦理自建資料庫管理作業，對自行定義之國內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名單異動時，有未及時辦理資料更新。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權限之操作員卡及主管卡，以利防制洗錢專責單位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七、已於108年9月24日對異動之人完成更新自建名單作業；另108年11月29日修正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規定對本社自行定義之國內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每年二、六、十月份定期檢視，如知悉有人員異動時辦理自建名單資料更新作業。

已改善。